2022年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一年来，在本局党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市财政局绩效科的支持指导下，在局内各业务股室和各预算单位的密切配合下，肃南县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绩效办）紧紧围绕“绩效目标、监控管理、绩效评价和重点评价”四个主要环节，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绩效管理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一、2022年绩效评价工作取得主要成效：**

**一是加强组织保障。**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制定出台了《肃南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县委发[2019]24号）文件，对全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进行了全面安排部署。县财政局成立了由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其他党组成员任副组长，相关部门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加强对预算绩效管理的组织实施。

**二是出台相关制度。**我局结合工作实际印发了《关于贯彻落实肃南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意见有关事宜的通知》《肃南县县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肃南县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综合评价办法》《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肃南县县级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办法》《肃南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程（试行）》《肃南县县级部门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肃南县县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等配套相关规定。随着制度的出台，明确了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对象和范围、指标体系、工作流程及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的内容，为全县实现绩效管理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提供了制度保障。

**三是细化指标体系。**把建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作为绩效评价的基础性工作，根据《肃南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程（试行）》和《肃南县县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对项目支出、部门支出、财政总支出分别设定了共性指标体系标准，健全共性的绩效指标框架和分行业领域的绩效指标体系，完善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结果运用等管理流程。

**四是完善智库建设。**制定出台了《财政绩效管理专家库建设管理暂行办法》，规范参与预算绩效管理专家和中介机构工作行为，建立专家库和中介机构库，实行动态管理机制。通过公开招标，为县级绩效评价提供服务，开展优质绩效评价工作。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是**根据“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2022年县级所有预算部门单位在预算编报的同时，按要求申报了项目绩效目标和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县财政局将绩效目标和部门预算一并批复下达。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预算部门及单位120个，占本级预算部门数量的100%。

**二是**按照绩效目标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全县整体绩效和项目绩效资金共86650.47万元，其中：整体绩效目标单位120个，整体绩效基本支出40146.59万元。项目绩效目标370个，绩效项目评价资金46503.88万元。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以预算部门单位为主体，强化绩效目标评价应用，预算绩效管理覆盖率达到100%。同时对2022年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11245万元进行了专项绩效目标的审计工作，2022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8416.5万元，中期笫三方进行绩效评价，2022年县审计对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进行全面审计，2022年对专项券资金5个项目20400万元进行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工作。

**三、绩效评价工作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意见建议：**

**一是存在的问题：**部门单位对财政绩效评价工作重视性不够，资金拨付后不能及时形成支出，特别是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实际拨付11245万元，项目实施实际支出9911.32万元，占转移支付资金的88.14%。

**二是意见建议：**一是加大督促各单位加快建立内部管理制度，确保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章可依、有规可循。二是加大培训力度，对县乡镇各部门单位开展多层次辅导和培训，切实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三是及时运行预算绩效管理系统。2022年市、县财政及时沟通，年底通过政府采购形式招标，2023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将进入系统化管理。四是加大预算绩效管理宣传力度，提高县直部门单位的绩效管理理念，努力营造重绩效、懂绩效、提绩效、用绩效的良好氛围。